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
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可采用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独立董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独立董事即刻作出决议
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三）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
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独立董
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专门会议并同意专门会议决议内容。
第六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

2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如有需要，公
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专门会议。
第七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进行表决
时，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专门会议进行表决时，可采取书面表决、举
手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方式。
第八条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ഛ书事行

3
的费用。
第十一条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披人会
关密
关信起起独
列司董议独会独行披⁎ꀀ密
起息信独起ਠ剀Ȱ起自。
ㄥቀഉ焀议披司有董事会决